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慧盈
電話：08-7360330#515
傳真：08-7379423
電子信箱：a00254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126600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4766562_11266008700_1_4766562_11266008700_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第26屆臺北文學獎」徵文活動海報及簡章，敬請惠允協助宣傳，並請於貴機關網站協助發佈活動訊息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2年11月6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2303596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第26屆臺北文學獎」徵文活動係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、文訊雜誌社承辦，以「生於火」為宣傳主題。徵文對象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須以中文創作），分為競賽類（小說、散文、現代詩、古典詩、舞臺劇本）及年金類，獎金總額達新臺幣253萬元。

線

三、徵文活動自即日起至今（112）年12月31日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詳情及簡章下載請至活動官網查詢（https://literature.award.taipei/）。

五、檢附徵文活動簡章（含報名表及授權書）電子檔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1/08 15:24:2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「第 26 屆臺北文學獎」徵文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鼓勵文學創作，深耕文學土壤，增進文學寫作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策劃執行：文訊雜誌社

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自 **112 年 11 月 1 日**起開始收件，至 **112 年 12 月 31 日**截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四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請上「第 26 屆臺北文學獎」專屬活動官網（https://literature.award.taipei/）或文化局官網（https://culture.gov.taipei/）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，填妥後連同作品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0012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B2 第 26 屆臺北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選組別」與「文類」。

五、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

（一）競賽類

1.徵文對象：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須以中文創作）。

2.作品體例：

(1)小說：以 8,000 至 12,000 字為原則。

(2)散文：以 2,500 至 4,000 字為原則。

(3)現代詩：30 行以內。

(4)古典詩：須創作絕句組詩（4 首為一組）。

本（26）屆限絕句組詩，下（27）屆則限律詩組詩，依此類推，逐年輪替。

(5)舞臺劇本：含現代及傳統戲劇之原創劇本，惟不含兒童戲劇劇本；演出長度估計不少於 60 分鐘。

3.徵文主題：

(1)小說、散文、現代詩：以「臺北經驗」為主題。

(2)古典詩、舞臺劇本：主題不限，惟以「臺北經驗」為佳。

4.獎勵名額：各取首獎一名、評審獎一名、優等獎兩名。

5.獎勵方式：

(1)獎金：

①小說：

- 首獎頒發獎金 15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評審獎頒發獎金 7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4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②散文：

- 首獎頒發獎金 10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評審獎頒發獎金 5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3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③現代詩：

- 首獎頒發獎金 10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評審獎頒發獎金 5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3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④古典詩：

- 首獎頒發獎金 10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評審獎頒發獎金 5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3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⑤舞臺劇本：

首獎頒發獎金 15 萬元，獎座一座；並得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3 個月內尋求製作團隊提出演出計畫提供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發給合作之製作團隊「演出製作獎金」。演出計畫及獎金相關規定詳參本辦法五（一）、5、(2)。

- 評審獎頒發獎金 7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4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(2)舞臺劇本得主演出製作獎金相關規定——

①由與首獎得主合作之製作團隊優先向本局提案，並由本局獎助製作團隊進行演出。

②演出製作獎金視計畫需求核定，最高 30 萬元，並由本局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後，憑核定之演出計畫撥付。

③演出計畫須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應檢附首獎得主與製作團隊之「合作協議書」或首獎得主同意作品授權該團隊演出之「授權同意書」。
- 應包含 4 場以上之正式售票演出。

④製作團隊須於接獲本局核定獎助之公文後，於 15 個月內完成演出計畫。

⑤首獎得主未能於 3 個月內提出演出計畫者，視同放棄，或有首獎從缺情形者，由評審獎得主遞補。期間規定則自本局通知遞補日起算。

⑥經核定獎助之案件，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查驗，並列為未來相關案件審核之參考。

⑦受本局獎助之團隊最遲應於演出活動開始 2 週前，提供本局為查驗所需票券（或邀請函）及節目單（或當日領取節目單證明）各 4 份，另亦提供本局聘請之 2 位專業委員評鑑所需票券。

⑧本製作獎金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經審查通過之案件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，但以一次為限；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，不在此限。

⑨本演出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明顯處應載明本局為指導或贊助單位，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 2 週前通知本局。

⑩製作團隊應於演出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檢送成果報告紙本（含照片檔、獎助部分收支明細表等）函送本局辦理結案。結報經費時，若有實際支出縮減超過原報預算總經費二分之一者，本局將送結案審議委員會議審查。

⑪受獎助之製作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，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份獎金：

A.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
B.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。

C.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者。

D.未經本局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
E.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⑫同一演出計畫已獲本局或附屬機關補助者，本局不再重複補助。

(3)提供發表管道：

得獎者除獲頒獎金及獎座外，本局亦提供得獎作品發表管道，將作品收錄於「臺北文學獎得獎專書」中出版，並將作品部份內容製作海報，張貼於臺北市捷運或公車系統等之廣告版面，或提供至網路、電子媒體進行播放。

（二）年金類－「臺北文學年金」獎助計畫

1.對象：業餘及職業作家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須以中文創作）。

2.名額與獎助金額：入圍 3 名，每名獎金 20 萬元，各頒發入圍證書一張；一年內完成寫作計畫後，再進行二階段決審，評選出一名文學年金得主，致贈獎金 40 萬元及年金得主獎座一座。惟入圍者作品，若於決審前輯印成書者，不得參加決審。

3.申請：須提出未來一年之完整寫作計畫（計畫內容不超過 2,000 字，另須檢附個人簡歷及過往作品目錄），寫作主題不限，文體不拘；計畫內容之質與量須能以編印成書為原則，申請時須附本次寫作計畫之部份作品（小說、散

文、報導文學等至少 1 萬 2,000 字，新詩至少 10 首）提供審查，提供審查之作品不得於入圍名單公布前發表。

4.寫作期限：申請獲准者，須在一年內完成寫作計畫。

5.寫作規模：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至少 8 萬字，新詩至少 50 首。

6.年金給付方式：分入圍、得獎兩階段給付。

(1)第一階段：

入圍者將於接獲本局公文通知後，憑領據核撥入圍獎金 20 萬元。

(2)第二階段：

入圍者依限完成寫作計畫後進行決審，決審選出之得獎者，將獲頒年金得主獎金 40 萬元。如未依限完成寫作計畫時，文化局將追回入圍獎金 20 萬元。

六、參選者資格限制

（一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執行單位同仁，不得參加。

（二）作品必須未在任何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；舞臺劇本曾經辦理演出、座談會等活動，視為曾公開發表之作品，未售票之讀劇會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已參加比賽得獎、已獲文學補助之作品、或已輯印成書者，不得參選。

（四）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案。

（五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撤銷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座或入圍證書。

七、評審方式

（一）評審作業：年金類、競賽類均採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；初審為資格審查，複審及決審均聘請知名作家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（二）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臺北市政府（代表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）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集出版，並自得獎公告日起 5 年內，有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該著作進行非營利推廣之權利，且臺北市政府（代表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）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（二）參選者可同時報名競賽類及年金類（倘報名兩類，請分開郵寄），競賽類每人每類以一篇為限，年金類亦限提一項計畫。每件作品投稿者限 1 人。倘未依規定送件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列入評選。

（三）參選作品（年金類須包含寫作計畫、個人簡歷、過往作品目錄及計畫部分

作品）請以 A4 紙張列印一式 5 份送件，格式為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12 號新細明體，左邊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工整字體謄錄。

（四）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（五）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競賽類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將不列入評選。年金類則為公開姓名評審，不在此限。

（六）報名表上，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。

（七）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（八）若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，往後 3 年不得參加臺北文學獎徵文活動。

（九）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稿酬及獎座，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投稿者終生不得參加臺北文學獎徵文活動，且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九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：將於 **113 年 4 月間**在活動專屬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（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），並於 **5 月間**舉辦頒獎典禮，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「第 26 屆臺北文學獎」徵文活動報名表

＊請詳填以下資訊			
1．徵選類別	☐競賽類　☐年金類		
2．競賽類作品文類	☐小說　☐散文　☐現代詩　☐古典詩　☐舞臺劇本		
3．作品題名			
4．行／字數	＊現代詩請註明行數，小說、散文請註明字數，古典詩、舞臺劇本免填此欄位，年金類依提案文類填寫		
5．作者姓名		6．筆名	
7．出生日期	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8．性別	
9．戶籍地址			
10．聯絡地址			
11．聯絡電話	（家）_____（公）_____ （手機）_____（e-mail）_____		

12．作者簡歷（請以 100 字以內書寫）

13．請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。

（身分證／護照影本正面浮貼）	（身分證／護照影本反面浮貼）

「第 26 屆臺北文學獎」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（109. 10. 20 修正）

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一、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二、 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，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三、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（代表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）將得獎作品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集出版，並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，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
四、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
1、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
2、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
3、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　　章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「第 26 屆臺北文學獎」送件資料確認表

競賽類：	
☐ 作品（勿標註姓名）	一式 5 份
☐ 報名表（填妥並檢附證件）	1 份
☐ 授權同意書（親筆簽章）	1 份
年金類：	
☐ 計畫書，並檢附個人簡歷、作品目錄及部分試寫作品	一式 5 份
☐ 報名表（填妥並檢附證件）	1 份
☐ 授權同意書（親筆簽章）	1 份

※投稿信封上請註明「徵選類別」與「作品文類」。若參加不同徵選類別（競賽類、年金類），請分開郵寄。

※請注意，此清單僅供投稿者，進行送件資料最終確認。有關各體例規定及注意事項，仍應詳讀徵文辦法，以免不符參賽資格。

(寄件人地址及姓名)

掛號

100012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B2

第 26 屆臺北文學獎工作小組　收

徵選類別：_____

作品文類：_____